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订单编号: 3463438333640705, 合同编号: DZQ24A00919-02)

甲方(采购人): 重庆市大足区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 大足区君豪文具经营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序号	采购目录	商品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1	复印纸	虎奔A4 80g复印纸	28.50元	336.00	包	9,576.00元

共计人民币(小写): ¥9,576.00

共计人民币(大写): 玖仟伍佰柒拾陆元整

以上合同价格是到最终用户正常使用时的价格, 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配件、环境和场地改造、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货到需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甲方不再向供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项目在部署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配件一律由乙方提供。

- (1)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2) 政府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
(3) 合同是否分包: 否
(4)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二、合同履行:

收货时间: 按实际情况

收货单位: 重庆市大足区公安局

收货地址: 重庆市大足区-大足区邮亭镇烈士社区15号(吴映雪收) 43528877/暂无

配送商品: 虎奔A4 80g复印纸 * 336.00包

三、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到期支付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选填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自行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1: 10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正常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产品质量、数量

(6) 履约验收标准: 质量、数量正确无损坏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起 生效。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二 份, 甲方执 一 份, 乙方执 一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大足区公安局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
(2) 向 大足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 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按本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约定的质保期及保修范围执行。

(2) 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产品所附各备件、工具清单执行, 随货物一次送到。

甲方：重庆市大足区公安局
地址：大足区棠香街道一环南路东段153号
联系人：吴映雪
联系电话：17723621960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大足区君豪文具经营部
地址：龙水镇五金旅游城G幢1-13号
联系人：文伟
联系电话：13500343114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足支行利群分理处
户名：大足区君豪文具经营部
银行账号：223701012001000190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